

【时文选粹】这条小鱼在乎

编者按：

这是一篇旧文，今天读来感觉俨然是新鲜出炉。2016年沸沸扬扬的“罗尔事件”、2018年9月金华小伙儿扶老人反被讹诈，国庆期间老君山景区为方便游客推出“一元午餐”却被质疑炒作……现实生活中不断上演着类似的悲剧。面对如此惨淡的人生，是心灰意冷，封存爱心，还是直面人生，奋然前行呢？有句歌词说得好：“一直努力永不放弃，改变世界改变自己”。

这条小鱼在乎

以耳熟能详的故事为题目，暗示文章主题。

①生活中，会遇到这样的现象：地铁上，瞧见无座的老人孩子很想让座，一看他们不像很疲惫的样子，想想自己一天班上下来也挺累的，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坐着不动；大街上，看见有人带着孩子求助，心有同情，却因疑心这是拐来的孩子，便什么事也没做走开；马路上，听见有人在问路，想插嘴相助，转念一想“何必多此一举”，又若无其事地经过……我们常常瞬间产生善念，但为什么没有更进一步，把善念变成善举？

①援引生活中大量事例，提出“善行和善念”这一话题。

②善念如花，善举似果。善念之花常开，善举之果却不易结。心怀善念，是有善端，这就像是水之源、火之星，正是善的基础。然而，如果徒有善念而不为，也不过停留在“想”的层面，既不能给陷入困境的人以帮助，也不能给社会风气注入正能量，最终难免水源枯竭、火星熄灭。就此而言，善行比善念更重要，行动比观念更重要。

②比喻论证。论述善念与善举的关系，紧扣话题，生动形象。

③有这样一个启人深思的故事。暴风雨后，海边沙滩的浅水洼里，有许多被卷上岸来的小鱼。一个小男孩不停地捡起小鱼扔回大海，有人劝他：“孩子，这水洼里有成百上千条小鱼，你救不过来的。”“我知道。”小男孩回答。“那你为什么还在扔？谁在乎呢？”“这条小鱼在乎！”男孩一边回答，一边捡起一条小鱼扔回大海。以行动为导向，把善念化成善举，涓滴

③举例论证。论述善念化成善举不在于事情大小，而是在于付诸于行动，马上行动。

又何尝不能汇成大海？倘若总在“值不值得”“需不需要”的犹豫中延宕，我们往往就错过了让一条小鱼重返大海的机会。

④当然，止步于善念，也有现实的无奈。前段时间，有朋友在微信群、朋友圈转发消息，呼吁关注一名生活困难的儿童。然而，当地人得知后去寻找，却发现孩子的情况并非如此。朋友忙不迭发更正、发说明，浇灭了道德热情，更让人情绪有些沮丧。的确，不对称的信息、不规范的求助，往往给爱心添堵。从扶起跌倒的老人需要“立此存照”，到救助街头的乞丐却发现他们有的月入上万，这些坚硬的现实，冲击着人与人之间的信任，拉长了从善念到善举的距离。“一臂之力”“一步之遥”，在很多人那里变成了举棋不定的两难选择。

⑤有人说，最可怕的不是坏人的嚣张，而是好人的沉默。善念之花结出善举之果，需要每个人的嘉言懿行与共同努力。纵然有过“流血又流泪”的极端案例，但是崇德之心不能因此止步、向善之行不能就此裹足。有诗人曾写下这样的句子：“如果能使一颗心免于哀伤，我就不虚此生；如果能解除一个生命的痛苦、平息一种酸辛，帮助一只昏厥的知更鸟，重新回到巢中，我就不虚此生。”诚然，保护善念的环境还需要涵养，托举善行的制度还需要完善，但对每个人而言，首先要让自己心中的火熊熊燃烧。

⑥孟子曰：“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”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悲悯之情、乐善之意，可是否伸出这只手、迈出这一步，却成为平庸与高尚的分界线。“你就是他人的环境”，让善念更多转化为善行，让善行善举少一些无奈，每个人都不是旁观者。善念在路上，我们也不能让善行迟到。

④反面论证。通过生动举例，论述现实中善念向善举转变存在的困惑及障碍，提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。

⑤理论论证。论述保护善念的环境需要涵养、善行制度的完善和个人的爱心。

⑥强化观点。让善念多多转化为善行需要每一个个体的共同努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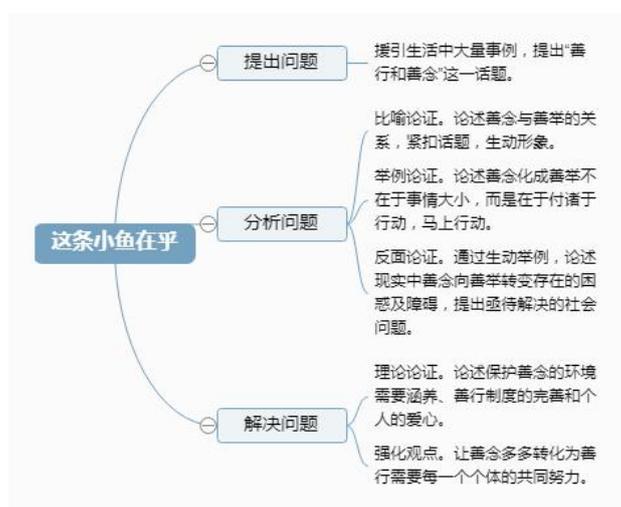
来源：2015-04-03 人民论坛 作者：杨彦

【时代警语】

有人说，最可怕的不是坏人的嚣张，而是好人的沉默。善念之花结出善举之果，需要每个人的嘉言懿行与共同努力。

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悲悯之情、乐善之意，可是否伸出这只手、迈出这一步，却成为平庸与高尚的分界线。“你就是他人的环境”，让善念更多转化为善行，让善行善举少一些无奈，每个人都不是旁观者。善念在路上，我们也不能让善行迟到。

【思维串联】



【相关链接】

罗尔事件，以法治安放好爱心

“罗尔事件”酿成了一次不大不小的信任危机。从为患白血病的小朋友转发、打赏，到质疑其父罗尔有能力自救、此事为营销行为，一天之内，公众情绪坐了次过山车。1日，事情有了个初步的结果。经几方商议：微信平台将在3天内，将总计2626919.78元的微信用户赠予款原路退回至用户零钱包。

这不是爱心的第一次折翼：去年8月，南京一个家庭有房有车，患儿获600万捐款但后续善款没有妥善处理，其父遭网友联名报案诈捐。“罗尔事件”虽暂告段落，相同的剧情却或许还会上演，摆在人们面前的还是那道关于慈善的新考题：完全陌生人化的网络空间，如何安

放好公众的爱心？

需要肯定的是，网络自媒体平台上的慈善行为，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公众的“公共精神”。传统意义上，慈善救助往往被认为是“政府与企业家的事情”，今天，新媒体的低成本让很多普通人迈开脚步，去践行公共精神，去兑现“一元钱也是爱”。说到底，被“你给我站住”的标题打动、为孩子天真无邪的笑脸流泪，并不是丢人的事儿。

然而，在自媒体平台极大地降低了求助成本之时，信息的筛选、甄别成本却也相应提高。现实中，网上求助的不实信息，确实也不在少数。更何况，还有一些企业、机构和个人，以博取眼泪的方式进行推广、宣传，被人直斥为“带血的营销”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正需要让制度更好地为慈善护航。今年9月1日，中国首部慈善法开始施行。然而，法律总是有滞后性，飞速发展的技术、快速变化的社会，总会出现法律调整不到的盲区。恰如慈善法专家指出的，帮助罗尔营销的某公司可能因为“非法募捐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但罗尔通过个人公号“卖文”打赏属于个人求助而非募捐，不受慈善法的调整。那么，个人求助和慈善募捐，应该如何界定？通过网络求助的行为，应该如何规范？公募主体、公募行为，又应该如何与信息社会对接？

试想，若是求助信息发出之时，不仅包括疾病的严重、支出的庞大，而且说明求助者确实无力负担，或许比单纯的煽情，更让人能作出合理的判断。而个人求助之后，所筹集到的资金如何使用、信息如何公开，同样可以有具体的规定。问题出现之处，也正是可以改进之处。民政部门若能及时介入，把罗尔事件做成经典案例，无疑是对公众爱心、民间慈善“可持续发展”的保护。而社交平台的募捐规范、信息审核，同样可以以此为契机，进行建章立制、调整改善的工作。

爱心是容不得亵渎的。不管是不实的信息，还是有意的隐瞒，都可能让公众的爱心受挫。这损害的不仅仅是面对他人的苦难慷慨解囊者，更是那些未来可能真正需要帮助的人。从这个角度上说，法治的规范和调整，并非人为增加门槛，而是对于爱心最好的呵护。

在公共生活中，涵养信心和信任；在法治生活中，完善规则与制度。唯有这样，才不会让公众的爱心，在一次次的“狼来了”中被消磨。

来源：2018年09月13日 人民网-人民日报 作者：林峰

【思考】

- 1.结合文本和个人经历，你认为阻碍善举施行的原因有哪些。
- 2.有人说，消费善心是对慈善的釜底抽薪，对此你怎么看？

新课标作文课题组：张蓓

东营市第一中学语文老师
优秀青年教师



关注“新课标大语文”微信公众号
[我的]-[课件下载]栏目
下载大量作文资料，每天更新之